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林伟-离任）

本人作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生物”或“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勤勉尽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林伟女士，196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浙江大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杭州师范大学任教；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浙江大学任教；2005 年 8 月至今在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从事财务、会计、审计的教学和研究工作；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8）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601113）独立董事；2018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同时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召开董事会 7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自任职以来，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度，本人共参加了 2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伟 ^{注1}	2	2	1	0	0	否	2

注 1：林伟女士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止。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其中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4 次。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与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				审议结果
	战略投资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林伟 ^{注2}	-	3	2	-	通过

注 2：林伟女士自 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止，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委员，本着审慎客观、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作用，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

此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三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做了专项审核。此外，本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未出现其他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我秉持审慎、客观的态度定期了解公司财务及业务规范运行情况。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到访公司实地考察，与总经理及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了解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询问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的机会，实时跟进公司经营计划的落实。

此外，本人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公司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管理状况、行业情况等重大事项，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尤其是新冠疫情的演变情况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人对须经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并向公司充分了解情况，并在会上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本人就相关议案年度履职作如下汇报：

（一）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并于2023年5月31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拟续聘审计机构前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核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并通过实施审计工作，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要求。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需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时、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董事议案的董事候选人履职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进行充分审核，认为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议案于2023年3月15日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履职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进行充分审核，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议案于2023年5月31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该议案于2023年5月31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相关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作出相关事项的判断，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

独立董事：林伟

2024年4月26日

（本页为《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立董事（林伟）：

林伟

2024 年 4 月 26 日